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簽訂重大合同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6 年 3 月 24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2085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6-022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外环公司分别与五家施工承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价分别约为人民币 11.67 亿元、人民币 12.37 亿元、人民币 9.56 亿元、人民币 9.62 亿元、人民币 9.29 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签署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 30 个月，另有约定的除外。
- 对当期业绩的影响：无重大影响。

### 释义：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外环公司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外环项目	指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
外环 A 段	指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
中铁十二局	指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	指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指	外环公司与各中标单位分别就其所中标的外环 A 段合同段的工程施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于近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就外环 A 段第二至九合同段的工程施工进行了招标。根据招标结果，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分别与五家施工承包方签订五个合同段的施工合同，合同总价分别约为人民币 11.67 亿元、人民币 12.37 亿元、人民币 9.56 亿元、人民币 9.62 亿元、人民币 9.29 亿元。

###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外环项目工程施工签订协议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呈东西走向，总体位于深圳市北部，部分线位位于东莞市，起于深圳市宝安区，接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止于深圳市大鹏新区，接盐坝高速公路。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总里程约 93 公里，分为深圳段和东莞段，其中深圳段，即外环项目，长约 76 公里。根据外环项目的建设计划，现阶段正在进行的为其 A 段工程，起于深圳市宝安区，接广深沿江高速公路，经光明新区、龙华新区、东莞市（东莞段不在项目范围之内）、龙岗区，至坪山新区，与深汕高速互通后与规划的聚龙路相接，长约 60 公里。

本集团已与政府主管部门就外环 A 段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方案达成协议，该等协议还需获得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东批准及本公司之股东批准后方可生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此前，为配合政府的高速公路建设整体工作计划与安排，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7 月和 2015 年 10 月先后批准本集团在深圳政府明确对外环项目的最终责任并

统筹安排资金的前提下，开展外环项目建设的组织工作。若本集团与深圳政府最终未能就外环项目的投资及特许经营等事项达成协议，或该等协议未能及时获得必要的批准，深圳政府或其确定的投资方将承接外环项目前期已发生的费用及合法合理的权利义务。根据深圳政府的安排，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政府统筹资金的提供方。

外环公司于近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就外环 A 段第二至九合同段的工程施工进行了招标。按规定的程序、评审规则及定标原则最终确定了该八个合同段的施工承包方，其中，中铁十二局、中交二公局、中交二航局、中铁十八局及中交三航局被最终确定为第二、三、四、六、九合同段的施工承包方。根据招标结果，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分别与上述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根据施工合同，中铁十二局、中交二公局、中交二航局、中铁十八局及中交三航局分别为外环 A 段第二、三、四、六、九合同段的施工承包方，合同总价分别约为人民币 11.67 亿元、人民币 12.37 亿元、人民币 9.56 亿元、人民币 9.62 亿元、人民币 9.29 亿元。该等合同总价分别基于各施工承包方各自于外环公司就外环 A 段第二至九合同段工程施工所进行的公开招标中所作出的投标价格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环公司就外环 A 段第二、三、四、六、九合同段与施工承包方签订施工合同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此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环公司就外环 A 段第三、四、九合同段与施工承包方签订施工合同还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铁十二局：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主要办公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法定代表人：宋津喜；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1 亿元；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物流贸易、线路维保、资本运营、地产开发等。

根据中铁十二局提供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其 2014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388.89 亿元，资产净额约为人民币 53.84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547.19 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9.64 亿元。有关中铁十二局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其网站（<http://www.cr12g.com.cn>）的信息。

2、中交二公局：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

路 262 号；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科技六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杜会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6 亿元；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工程施工（包括公路、桥梁等）、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投资等。

根据中交二公局提供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其 2014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141.05 亿元，资产净额约为人民币 54.27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376.75 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5.78 亿元。有关中交二公局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其网站（<http://www.sebcrc.com>）的信息。

3、中交二航局：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王世峰；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2 亿元；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路桥、港航、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工程施工等。

根据中交二航局提供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其 2014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305.64 亿元，资产净额约为人民币 52.66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260.57 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0.59 亿元。有关中交二航局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其网站（<http://www.sneb.com.cn>）的信息。

4、中铁十八局：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天津市津南区双港乡；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双港乡；法定代表人：彭仕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0 亿元；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及资本运营、勘察设计检测等。

根据中铁十八局提供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其 2014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160.16 亿元，资产净额约为人民币 58.14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321.70 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4.71 亿元。有关中铁十八局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其网站（<http://www.cr18g.com>）的信息。

5、中交三航局：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平江路 139 号；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平江路 139 号；法定代表人：方彦；注册资本：37.40 亿元；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及桥梁工程建设等。

根据中交三航局提供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其 2014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276.29 亿元，资产净额约为人民币 51.22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215.44 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7.81 亿元。有关中交三航局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其网站（<http://www.ceshj.com>）的信息。

（三）合同对方的其他情况

1、中交二公局的全资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2、最近三年，本集团与中交二公局就外环 A 段第一合同段、机荷高速维护修缮等工程签订多份施工合同，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 5.24 亿元。该等合同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合同，占本集团业务总量的比重不大。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日期：五份施工合同的日期均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

（二）工程名称、合同主体、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总价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工程第二合同段	外环公司、中铁十二局	人民币 11.67 亿元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工程第三合同段	外环公司、中交二公局	人民币 12.37 亿元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工程第四合同段	外环公司、中交二航局	人民币 9.56 亿元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工程第六合同段	外环公司、中铁十八局	人民币 9.62 亿元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工程第九合同段	外环公司、中交三航局	人民币 9.29 亿元

现有的合同总价根据标价工程量列表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在工程实际进行的过程中可能会因材料价格波动、工程变更、工期延误等因素进行调整。按照一般经验估计，合同总价的调整额（如有，包括增加或减少）预计将不超过签约时合同总价的约 10%，即调整后五份施工合同的合同总价预计最高将分别不超过约人民币 12.84 亿元、人民币 13.61 亿元、人民币 10.52 亿元、人民币 10.59 亿元、人民币 10.22 亿元。

（三）工程范围：

第二合同段主要工程为：桩号 K1+400~K8+678（长度 7.3Km）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边坡防护及边坡绿化、被交道、改河改路、排水改迁等工程施工，最终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第三合同段主要工程为：桩号 K8+678~K11+900（长度 3.2Km）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边坡防护及边坡绿化、被交道、改河改路、排水改迁等工程施工，最终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第四合同段主要工程为：桩号 K11+900~K19+700（长度 7.8Km）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包含配电房等）、边坡防护及边坡绿化、被交道、改河改路、排水改迁等工程施工，最终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第六合同段主要工程为：桩号 K26+460~K35+580（长度 9.1Km）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隧道、边坡防护及边坡绿化、被交道、改河改路、机电预埋管线、排水改迁等工程施工，最终以施工图设计为准（东莞段工程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第九合同段主要工程为：桩号 K63+270~K68+000（长度 8.5Km）范围内的路基、桥梁、涵洞、坪地互通、被交道、改河改路、房建区场平、收费站供电房及设备房、边坡防护及边坡绿化、吉惠路市政工程等工程施工，最终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 （四）工期：

五份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均为外环公司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 30 个月。此外，第二合同段中跨茅洲河调蓄池（K3+807~K3+994.5）段桥梁下部工程（含桩基、承台系梁、墩柱、盖梁等）区段工期为 6 个月，第九合同段中原横坪公路上跨惠盐高速桥梁拆除工程区段工期为 6 个月。

五份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均为两年，自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计。在缺陷责任期内，各施工承包方应当分别对各自己交付使用的合同段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五）付款安排：

1、外环公司应分期向各施工承包方分别支付总额为各自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自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开始，外环公司根据各合同段施工准备工作、工程进展情况分期支付，当工程价款支付进度达到 25%时，外环公司支付全部预付款；

2、自开工日期的次月开始，至签发交工证书当月止，各施工承包方根据各自合同段每月的实际施工进度计算该月工程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经外环公

司审核后支付；累计支付进度为 30%至 80%时，外环公司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分期从各月应付金额中扣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3、在交工证书签发后，施工承包方根据各自合同段的实际情况计算至交工日期止的工程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经外环公司审核后支付；

4、在缺陷责任期中止后，施工承包方根据按施工合同规定完成的全部工作计算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经外环公司审核后支付。

各施工合同进一步约定，由于外环 A 段由外环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各施工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为外环公司完成审核的时间，并不包括在需要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及支付情况下额外需要的时间。

#### （六）质量保证金：

在外环公司按各施工合同每期支付予各施工承包方的款项中，需要扣减每期工程价款的 5%作为保证金（以交工时应支付金额的 5%为限），以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在缺陷责任期中止及/或结算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外环公司将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分别返还给各施工承包方。

#### （七）履约担保：

各施工承包方已分别向外环公司提供金额为各自合同总价 15%的履约担保，其中履约现金担保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余为银行担保。履约担保在交工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退还。

#### （八）其他条款：

各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订约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本集团完成投资外环 A 段的决策程序后以及外环 A 段的建设期内，施工合同的履行可能导致本集团资产总额一定程度的增长，对资产净额和净利润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集团业务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

2、根据董事会的批准，外环公司开展外环 A 段的建设组织工作，这与本公司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营运管理的整体策略是一致的。外环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深圳政府指定的工程交易中心对项目工程的施工进

行招标。在工程交易中心的组织和监督下，经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以及定标委员会按照既定程序、评审规则及定标原则进行审查和评审，中铁十二局、中交二公局、中交二航局、中铁十八局及中交三航局在多家投标单位中获确定为中标单位。根据相关的招标文件和规则，对投标单位进行评审的基准包括其专业资质及技术、同类工程经验、管理团队以及投标价格等。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有关交易乃本集团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工程施工的主要面临质量、造价、安全和工期等方面的风险。本集团可凭借在工程管理方面积累的经验和技能，通过合同管理和现场管理对工程施工中的各项风险进行管理。

在安排招标时，对投标申请人和项目经理均提出了较高的资质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对工程施工的质量、造价、安全和工期等提出明确要求。现场管理方面，本集团将通过严格执行质量管理程序，加强过程预控及管理，建立造价动态管理体系，强化现场管理，完善和改进计量支付控制措施，以实现上述各项工程管理目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